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公佈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訂立油罐租賃協議書(「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諮詢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向廣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申請仲裁(「仲裁」)，要求委員會裁決下列事項：

1. 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償還的基本租賃費人民幣86,76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付款滯納金人民幣5,306,900元；
2. 租賃協議及本集團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告終止；
3. 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07,320,000元；
4. 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被承租人實際使用油罐的租金人民幣64,260,000元；及
5. 仲裁費須由承租人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仲裁之進一步發展。

由於與承租人之爭議須待仲裁結果方可解決，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申請將獲委員會裁定勝數，而即使裁定勝數，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獲判所追索之全數金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